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838號

原告 賴新昌
被告 松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蘇民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起訴聲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以被告犯詐欺、妨害名譽案件為由而提起。然原告所指被告上開罪嫌，並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有本院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證明2份在卷為憑，詢據原告亦自陳其尚未提起告訴，故無刑案起訴案號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則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尚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提起前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04 法官 簡志宇

05 法官 王姿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黃舜民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